**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警衛徵才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徵 職 務 | 警衛 |  |
| 姓名 |  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二吋半身相片 |
| 生日 |   | 聯絡電話 | (宅)(行動)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電話： |  |
| 通 訊 住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 | 系科 | 組別 |  | 起 訖 年 月 |
| 國 小 | 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國 中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高 中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大 學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工   作　 經　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　　稱 | 起 訖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填表人簽章： 　 填表日期：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

切　結　書

 立切結書人 　 　報名應徵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4年甄選警衛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 8.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 10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11.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。

此 致

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簽章)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電　 話：

 手 機:
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